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24小時保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客戶免費申訴專線：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貼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CCP)
Hontai Life Capped Cancer Pay Life Rider (CCP)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 癌症身故保險金 /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 /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 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 / 豁免保險費

● 保險特色

- 13項癌症給付，全面減輕因癌症醫療所需的各項費用，讓您更安心面對治療。
- 「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提前給付面臨生命末期的癌友醫療上或生活上所需的費用。

等待期間

- ◆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或復效日起九十日內且持續有效。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等待期間（含）以內，經醫院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附約。

被保險人如在本附約等待期間（含）以內，已為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癌症之檢驗，但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發生於等待期間之後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收的保險費，並解除本附約。

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	每1,000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低侵襲性癌症(註)：1萬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不含低侵襲性癌症)：10萬元(終身以一次為限，且應扣除因低侵襲性癌症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身故保險金	10萬元(且應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實際住院日數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500元×實際門診日數(門診每日以1次為限，每一保單年度以120日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2萬元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元
癌症療養補助保險金	500元×實際住院日數
癌症放射線或化學治療保險金	1,000元(放療或化療次數採合併計算，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2萬元(每側以一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10萬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1萬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2萬元(四肢各以一次為限)
癌症安寧療護保險金	5萬元(終身以一次為限)

註：低侵襲性癌症包括原位癌、第一期前列腺癌、第一期何杰金氏病、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投保規則

- ◆ 繳費年期：10年、15年、20年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 投保單位限制：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為一單位，最高以6單位為限
- ◆ 承保年齡暨承保單位一覽表：

年期	簡稱	承保年齡	承保單位
10年期	10CCP	0歲-70歲	1-6單位
15年期	15CCP	0歲-65歲	
20年期	20CCP	0歲-60歲	



- 一、終身型附約(CCP)僅可附加在終身壽險主契約之上。
- 二、附加於終身型壽險時，其繳費年期不受限制。
- 三、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防癌險者(NCP/CP/CT)，累計本附約(CCP)最高以5單位為限。
- 四、本公司得視被保險人健康狀況之需要，請被保險人檢附可保性證明文件及加作相關體檢項目。
- 五、外籍人士(職業等級3級以內)及外籍配偶(東南亞/大陸地區)累計本公司防癌健康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以3單位為限，但外籍勞工不予承保。
- 六、如被保險人投保前曾有癌症或惡性腫瘤治療病史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 七、經核保評估涉及潛在癌症或惡性腫瘤危險且為次標準體費率、延期或拒保者，本附約不予承保。

豁免保險費

- ◆ 被保險人符合本附約保險範圍之約定，並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但不含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罹患癌症疾病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以後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成全殘廢者，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被診斷確定全殘廢之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繳費日起，豁免本附約以後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累積給付總額限制

- ◆ 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各項保險金累積給付總額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500倍為限；當累積給付總額到達上限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單位數，但是減額後的單位數，不得低於本險最低承保單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 ◆ 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本險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故不提供保單借款。
- ◆ 要保人於訂立本附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得指定或變更身故受益人。
- ◆ 本險不能辦理險種轉換。
- ◆ 本險不得中途加保或提高單位數。
- ◆ 本險其他保全事項皆適用現行保全規定辦理。

宏泰用心 直達您心 優勢服務滿足您的需求

全方位櫃檯服務 全方位櫃檯服務專員為您保單總體檢，輕鬆解決煩惱事。

快速理賠服務 專業迅速的理賠，節省您寶貴時間，滿足您及時的需求。

即時簡訊傳送服務 簡訊傳送通知服務情形，輕鬆掌握處理進度。

24小時線上查詢服務 全天候網路查詢服務，方便您隨時掌握保單狀況。

